



檔案: IDA/OL/2210

致: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 SBS, JP

尊敬的田議員:

## 就《管制計劃協議》2013 年中期檢討表達意見

就《管制計劃協議》2013 年中期檢討，本會代表飲食業界及本會約 2,000 間會員食肆特此致函，表達意見。

### 維持合理電價

電費是食肆主要成本之一，電費的不斷上調，再加上租金、人工、食材等成本上漲，已為業界增添很大壓力。本會希望在現時艱苦的營商環境中，電費可以維持穩定，不要使業界百上加斤。政府在有效的機制下，應該好好把關，維持合理電價，顧及業界。

此外，檢討中建議採用累進式電費架構，利用增加用電收費，給予商戶壓力減少用電。本會對此方法以額外收費至解決問題為目的，表示反對。在營運上食肆有耗電必要烹煮食物及提供食客舒適的環境包括燈光及空調。食肆規模有大有小，面積越大，所耗的必需電力自然越多，電費累進制對大型食肆實不公平。電費累進制最終只會促使食肆無可奈何地將此增加的成本轉嫁給食客。過往亦證實類似收費措施沒有成效，例如徵收排污費，無助減少商戶排污。此外，電費累進制亦窒礙業界引進自動化設施，減省現時人手不足的壓力。

近年兩電回應減排要求，擴大採用天然氣比例，令電費有上調壓力。本會

一向注重及推動環保，本會認同收緊電廠排放上限。但政府應在減排及穩定電價上取得平衡，可循序漸進地要求電廠改用燃氣發電，不能操之過急，引發電價大幅上調。政府及兩電亦可考慮增加核能發電減少碳排放，核能發電比天然氣發電製造更少溫室氣體，成本控制也較為穩定，但必須考慮安全程度。

### 協助業界實踐能源效益和節能

業界已積極採用節能方法減省成本開支，例如安裝 LED 燈泡、變頻空調等節能裝置。但節能產品往往比一般產品價格為高，很多小商戶很難獨自承擔所需費用。為鼓勵食肆節能，本會建議政府應提供誘因，投放資源或財務資助業界購置省電節能裝置，例如津貼商戶購買 LED 燈泡。

至於電力公司，可加大力度，進一步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協助工商客戶更有效使用能源，從而減輕電費的壓力。

### 維持穩定可靠供電

香港過往的經濟發展，成為國際級商業城市，或多或少有賴穩定可靠的供電，以維持香港競爭力。政府在中期檢討考慮新建議時，應以維持香港穩定和高質量供電服務為原則。

總括而言，政府在研究推行任何電價改革時，應顧及當時的營商環境，向業界充分諮詢，方作出平衡各方利益的建議。

稻 苗 學 會

主 席

黃傑龍 謹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廿二日